

第一章 總 論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

壹、總統對於教育的指示

一、總統 87 年教師節賀詞

總統於 87 年教師節書面賀詞中，除對全國教師申致賀詞外，並對教師誨人不倦，作育英才的辛勞與奉獻，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總統指出，教育是國家發展、社會進步的原動力。過去，我們之所以能締造傲人的政經發展成就，主要係因國人普遍重視教育，政府致力推展教育，不斷提升人力素質，而奠定了堅實的發展基礎。未來，我們將面對一個人類智慧高度開發的新時代，國際競爭日趨激烈的新世紀，更需要全力推動教育發展，積極開發國人的潛能，全面提升國家的總體競爭力。

總統並指示，當前正是我們國家發展轉型的關鍵階段，我們若要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搶占優勢地位，追求國家更大格局的發展，必須努力建構各項現代化的制度，同時國人也須配合建立現代社會應有的價值觀念和行為習慣。因此，就職以來即督促政府各部門積極推動各項改革。其中，對於教育改革，尤為關切，由於教育改革，攸關國民基本素養的培育與潛在知能的開發，實為國家未來發展的奠基工程。

總統也指出，教育部已融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研提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各界的意見，釐訂「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未來五年，將以 1,500 億元經費，推動十二項教育改革工作。這是一項相當艱鉅的改革工程，總統深切期盼國人能夠凝聚共識，積極參與，落實各項改革方案，期能建構更具彈性、更有活力的學校教育制度，研發更具啟發性、更有發展性的課程、教材與教法，提供學生一個快樂學習成長的教育環境，以培養具有高度素養的現代化國民與社會建設的優秀人才，厚植國家的競爭、發展實力。

總統強調，尤其教師站在教育工作的第一線，位居改革成敗的關鍵地位。全體教師的教育熱忱與改革決心，就是教育改革成功的最佳保證。登輝要藉此機會懇切籲請全國教師同仁，展現熱忱，發揮力量，共同完成這一項跨世紀的教育改革工程，進而締造第二階段的臺灣經驗。

二、總統致「87 年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賀詞

總統指出，教育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也是國家發展的礎石，向為世界各國所重視。盱衡國際發展情勢，二十一世紀將是全球合作與競爭愈益頻繁激烈的新時代，因此必須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進行結構性的調整與改革以為

因應，而教育的興革，攸關國民基本素養的培育與潛在知能的開發，正是各項改革的基礎。目前教育部為推動教育改革，已融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研提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各界意見，釐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積極展開各項改革工作，並已在相關單位的努力下，逐步展現成效。

總統並指出，由於社會發展愈趨開放與多元，如何鼓勵民間參與，整合正式與非正式的教育體制，妥善分配資源，規劃多元化的學習管道，建立終身學習的機制，使每一位國民皆能體現「人生即學習」、「活到老、學到老」的理念，實為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至盼各教育學術團體繼續秉持服務熱忱，發揮專業精神，落實本年度聯合年會的研討主題，共同為推展全民教育、建立學習社會而努力。

三、總統於「公務人力資源發展會議」致詞

總統指出，面對全球化、民主化和資訊化時代的來臨，政府也必須不斷改革創新，才能提升國家競爭力，取得發展優勢。而公務人力資源的運用，是國家建設的奠基工程，更必須與時俱進，全面發展。總統並提出下列意見，供與會人員參考：

第一、加速政府再造，促進文官制度永續發展：政府再造，是國家現代化的重要工程。我們必須以宏觀的視野、系統的作為及積極的態度加速進行，建立具有彈性、活力及應變能力的新組織。政府再造包括「組織再造」、「法規再造」和「人力及服務再造」等三項，與文官制度的改革密切相關。希望大家能從完備文官體制做起，落實再造工作，共同創造國家建設的新里程。

第二、全面檢討考銓法制，建立彈性用人機制：為因應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相關部門應適時檢討考銓法規，改進考試制度，一方面吸納優秀人才加入國家建設行列，另一方面達成興利、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尤其是不合時宜的法規，更應加速修訂或廢止，俾能建立更彈性的晉用機制，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第三、強化公務人員培訓，提供人民優質服務：隨著時代的進步和社會的多元發展，人民對政府的期待也日益殷切。因此，公務人員必須時時充實新知，提升工作知能；而考試院也應積極辦理培育、訓練及進修等活動，以激發公務人員潛能，改造文官素質、提供人民更優質的服務。

第四、整合人力資源，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競爭力，是國家整體能力的具體表現，因此，如何充分運用國家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就成為我們當前推動政府改造工程的重要目標。今後，政府部門應全面整合各項人力資源，作最合宜與充分的運用，以期發揮政府領航功能，提升國家總體競爭力。

貳、 副總統對於教育的指示

一、 連副總統於「二十一世紀高等教育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世界著名大學校長會議」開幕典禮致詞

連副總統指出，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各級教育都作了不少變革，但以大學教育變動的幅度最大。除了學生人數因學校升格連帶而來的擴充及開放私立院校的新設而快速成長外，更因教學師資的顯著成長而提供了公私立大學院校發展的良好條件。

高等教育在台灣，其實正處於一個歷史性的轉型期；一方面受了教育財政緊縮的影響，及快速擴充帶來的副作用，一向習於高成長的發展策略必須調節與修正；公、私立院校也開始要學習精打細算，講求成本績效；另一方面，各大學也在調整其行政運作體制，逐步貫徹大學自主的精神。在這過程中，教育部與各大學院校的關係亦應重新調適，賦予各大學較為寬敞的空間發展特色。

台灣的大學教育發展，目前採取「質量並重」的策略，以維持高等教育水準，並配合當前教育改革政策，積極調整城鄉教育資源，並推動大學入學方式多元化、輔導私立院校調整其財務結構、強調學術自由與社會責任不可分的理念，以及配合大學法的修正，落實大學自主的制度化。

連副總統並指出，廿一世紀的高等教育將因傳播與資訊革命帶來嶄新的風貌，大學的行政管理、上課方式與研究合作亦將配合資訊化而有澈底的改變。然而「資訊」、「知識」及「智慧」究屬不同的層次，如何使現代大學生透過現代化教育獲得完整的知識、開闊的視野與學術的素養，允為從事大學教育工作同仁應當關注的課題。因為擁有充沛的資訊，不見得能融會貫通而成為有用的知識；同樣地，較為博學多聞的知識分子，亦不一定具有較多的人生智慧，這也是今後大學教育在提倡科技發展之餘，必須宏揚人文精神、貫徹人文教育理念的緣故。

連副總統同時也指出，當前的社會變遷快速，個人擁有的知能必須不斷更新充實，規劃終身學習社會不僅是當前我國教育改革的重點工作，亦為世界教育發展勢之所趨。終身教育體系的建立，不僅順應不同年齡層民眾進修的需求，也是我國邁入廿一世紀成為現代化國家應該完成的教育建設。為此，台灣在各大學院校積極推動回流教育，加強安排各項成人及推廣教育活動，俾使我國的社會成為學習社會，每個人都能終身學習，貫徹「人人是學生、處處是教室」之理念。

二、 連副總統於「全國人文社會科學會議」致詞

連副總統表示，國家的競爭力是建基於科技和人文社會科學並重的均衡發展

之上。今天我們要提昇國家競爭力，應該把社會福祉與社會品質列為首要之務，精神層面的提昇更是國民應該致力的目標。換句話說，我們在推展科技創新、強化經濟力量的同時，一定要重視人文社會科學的發展，才能真正建立起堅實的國家競爭力。最近立法院三讀通過了「科學技術基本法」，其中規範了政府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的均衡發展。這些重要規範背後的人文精神，以及如何能具體實踐我們的理想，還需要我們人文社會學界的朋友們參與，才可能達成。

其次，有關廿一世紀的社會願景部份。我國應該如何厚植國力以迎接廿一世紀的嚴苛挑戰，並在國際間屹立不搖，全看我們如何建立一個以「人才」為經營主軸並且充滿「人文關懷」的社會而定。過去五十年來台灣的經濟發展大家已經有目共睹，但發展同時，也帶出了一些社會問題，雖然近年來政府已開辦農民保險、全民健保等措施，但對弱勢團體的照顧仍有待加強。我國未來發展必然更加快速，但是要使發展均衡、有序，有待於我們人文社會學界人士協助國家釐清廿一世紀我國社會發展的特質、擬訂人才培育方案、提出推動策略，才能功德圓滿。

連副總統指出，大家可以一起來提倡「社會成本」的觀念。「社會成本」是泛指一種行為（或活動）對社會（或第三者）所造成的成本，當事人不直接負擔，而由社會來負擔。例如偽藥、膺品、抽菸、不安全的設計、失實的廣告、不合法令的自力救濟、地下經濟、色情活動都是使社會成本激增的例子。

要減少這種社會成本，就要透過法令的制定與執行；當事人的自我約束與覺醒，以及學者專家、意見領袖及媒體方面的宣導。人文社會科學的學者尤其可以發揮教育、指引的功能，來指出任何決策過程與日常生活中不能忽視的社會成本。

連副總統也指出，近年來我國國家實力快速地成長，民主法治體系也逐漸成熟，但是在社會轉型過程中，不免會陸續出現一些警訊，諸如倫理價值的混淆、人與人之間的關懷逐漸淡化，這種狀況都需要從學術作出發點，從學術基礎上提出具有前瞻性的方案，提昇人文關懷的層次，進一步提昇社會的素質。本人衷心的期望各位人文社會學界的朋友，在潛心學術之餘，也能密切注意國家社會的發展狀況，隨時提供具有堅實學術研究基礎的建言，來協助政府與民間人士，使我們的人文關懷的理論和實踐更上一層樓。

三、連副總統於「1999 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致詞

連副總統指出，教育的重要性是無人能加以否認的。人類精神文明的傳承與創新，個人潛能的開展與實現，經濟生活水準的提升與進步，均與教育的活動緊密關聯。因此，當今世界所有國家無不以發展教育為建設國家的根基。過去四十多年中，台灣在經濟發展與政治民主化上展現了傲人的成績，相信大家都會同

意，教育發展成功，應是最主要的原因。

台灣教育發展的成就，可分以下四點來說明。

(一) 台灣的教育發展，在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是強調國民教育的普及，當時是台灣建設的初期，也是我們艱困的發展階段，所以教育的重點是，為經濟發展提供了供應充沛而素質優良的人力。國民教育延長，也緩和了國小階段升學競爭的壓力，使學童得以健康快樂的成長。

(二) 在 1970 年代，我國教育強調高中階段職業與技術教育的發展，一方面供應產業技術水準提升所需要的技術人力，另一方面將人力經由高職導入就業市場。同一時期，高等教育的擴充，也以增設經濟發展所需要的科技系科為主。

(三) 自 1980 年代以來，國家經濟結構轉向科技產業的發展，高等教育迅速擴張，特別是研究所階段與應用科技的學科，配合了產業升級的需要。

(四) 儘管國內高等教育迅速擴張，但在數量上和素質上仍不足以配合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然而在國外深造或工作的留學生大量返國，適時提供了高科技發展所需要的高級人力。1980 年代返國的人數將近 15,000 人，1990 至 1995 年超過三萬人，分別占同期國內高等教育學府畢業獲碩士或博士人數的大約 45% 和 55%。他們當中有很多學有專精，經驗豐富，以往在國外，主要在美國，久滯不歸，引起所謂「人才外流」的憂慮，如今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資源。

其次，連副總統亦指出，就教育體制的規劃與調整的實務面而言，教育系統的變革，自來就與其他社會系統的互動運作息息關連。因此，它一方面能夠孕育和促發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的變化；但本身也需要不斷地進行調整。當前，我國教育體制正面臨許多內、外環境衝擊強烈要求變革的壓力。以外在環境來說，本世紀來，人類知識快速擴增和資訊傳輸管道的多元化，對學校的教育功能和教師角色有深刻的影響；社會價值觀念的功利與多元趨向；民意政治的強力運作與族群自主意識的高張；人口生育數下降和老年人口比例增加；以及產業結構對人力素質需求的改變等，每一樣都會對教育的變革形成影響。此外，僵化的教育結構體系與因材施教理念間的扞格現象，也亟須調整以尋求平衡。諸如普通與技職教育交流管道的暢通，正式、非正式教育體系的銜接，入學試驗制度的改進，以及終生學習回流教育體制的規劃等。因此我們唯有以人性的教育理念，促進並靈活教育體系內部的交流與運轉，強化體系彈性的適應力，才能蘊發奔放的教育活力和培養源源不絕的暢流人才。

連副總統認為，在廿一世紀，高等教育不應是少數青年通過聯考的窄路才能取得的特權，而是每個人只要努力就可以享有的機會。由於人的素質不同，性向不同，興趣也不同，高等教育應設法加以擴大來滿足並發展各自的特色。也就是說，一方面要廣設社區性及地區性的高等教育機構，普及高等教育機會，更高興得知「社區學院條例」已在行政院院會通過。此外，我們也要鼓勵大學追求卓越，

發展若干世界一流的學府，為人類進步創造新知識，培育第一流的人才。過去台灣在現代化的過程中，依賴外國的大學培植高級人才，獲得先進科技。廿一世紀台灣的高等教育學府應該要有能力自己扮演培育一流人才的角色，讓台灣從受益者變成提供者。

其次，我們要在完備的教育體系下，建立終身學習的機制。擴大回流管道，增加學制的彈性，以便利終身學習，使人民在人生不同的階段，不同的年齡，都可以回到教育體系，增進生活及工作技能，以啟發潛力，貢獻社會；或為了滿足興趣，充實生命的內涵。

第三，多年來，我們社會流行著一種固定的想法，認為教育經費由國家提供就是公平和正義，增加個人教育負擔，不符合社會正義。然而今天時代已經改變，許多先進國家的成功實例，讓我們覺得應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政府所有收入都來自人民的租稅支出，不合理的學費負擔，會影響教育的品質，以及公立與私立學校的不公平競爭問題。為了配合高等教育機會的擴增與終身學習制度的建立，本人主張在教育的每一階段，都應鼓勵私人興學，並在一定的條件下，來審慎考慮學費自由化的可能方向。同時，我們也應增加對學生的獎助和貸款，幫助他們取得求學所需的經費。

第四，由於一般家庭的營養改善，民眾的知識水準提高，以及社會資訊發達，兒童發育的情形較過去普遍進步，有些人建議考慮如何將國民教育向前延伸，惟茲事體大，但可以研究加強幼稚園、托兒所等學前教育，今天有很多年輕的雙親，雖然身懷技能，但因小孩較小，不便工作，我們可以思考研究例如在公司、工廠、機構、團體設立學前教育機構，幫助這些年輕父母發揮所長，減少家庭的經濟和精神負擔，貢獻他們的生產力。

第五，教育機會的公平是社會公平一項重要的基礎，政府應調整教育資源的分配，來縮短城鄉教育的差距，平衡國民教育的經費分配。更重要的是，要充分照顧弱勢族群的教育權益，透過教育機會的均等，來建立機會均等的社會。

最後，連副總統也希望，新世紀的我國教育，也能充分實現教育部所建構的三條大道與三大體系的理想。三條大道是指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與回流教育；三大體系則是指學校、家庭、與社會。普通、技職、與回流教育這三條大道，就好像高速公路一樣，它的特色應在於暢通、多元、與彈性。因為暢通，沒有人會被排除在教育體系之外；因為多元，每個人都可以依自己的性向與能力來選擇搭什麼車子，走那個車道；因為彈性，每個人都可以依自己的需要來轉換到其它高速公路。至於三大體系，也就是學校、家庭、與社會，彼此應發展成為一個相互支援的網路，使每一個家庭與社區都成為具有學習功能的機制，使每一個國民

可以永遠享受學習的樂趣。

參、 行政院蕭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

一、 行政院蕭院長與全國教師代表會談致詞

蕭院長指出，教育工作，從某個角度看來，有點像園藝栽培，園圃的所有權屬於全體國民，資質各異的學生們像是等待培植的苗木，政府則扮演著「土壤改良者」角色，以務實的作為，整合有限的教育資源，平衡土壤的酸鹼值、供給必要的養分，使園圃成為合宜的生長環境。角色最吃重的，就是各位在園圃裡耕耘奉獻的「神奇綠手指」。西方俗語裡的綠手指 (green thumb)，指的就是有一雙巧手，能觸手成春，所到之處綠樹成蔭、百花綻放的園藝高手。在萬長的心目中，全國各級學校的老師們都是教育園圃裡的神奇綠手指，有了大家專業、敬業的付出，愛心、耐心的引導，我們的新一代國民才能健康的成長，快樂的學習，教育園圃裡才會生機盎然，花團錦簇。

為了使「神奇綠手指」有更大的施展空間，讓我們的教育學園更加欣欣向榮，今年 5 月，行政院已核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方案中共有十二項重點關鍵項目，預定在 5 年內，投入 1570 億餘元經費，從根本建構現代化教育體系，達到啟發學生潛能、修己善群及終身學習的目標。行政院也已成立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由相關部會首長組成，以協助教育部解決政策、法制、人事、經費等有關問題，要讓教育改革工作確實動起來！在此，行政院有幾項政策決定先向大家報告：

- (一) 對於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所需之必要人力，行政院已同意不受現行「各主管機關自 87 至 97 年度預算員額平均年增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1.5」之限制，除在年度預算員額年增率限度內優先辦理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專案報院請求增加。
- (二) 對於尚未進用專任職員之國民小學，今年度將由中央政府提供經費補助，優先增置專任職員一人，以減輕國小教師兼辦行政工作之負荷，並提升教學品質。
- (三) 對於班級數在 73 班以上及 72 班以下而學生數達一百人以上的國民中小學，亦將由中央政府補助每校優先增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維護學生健康與安全，並提升其體能。
- (四) 為加速資訊教育向下扎根，及早培養具有資訊素養之國民，行政院將追加 64 億 700 多萬元的預算，提早二年完成全國中小學電腦教學環境的建置，以同時擴大國內對資訊產品的需求，帶動資訊產業界的繁榮。

蕭院長也希望這些制度面的革新和鬆綁，以及教育資源的充實，能帶動整個教育的活力，更期待全體教師「神奇綠手指」快樂地揮灑，群策群力，用愛心來灌溉教育園地，用愛心來促進社會和諧有序的發展，讓教師不但成為學生知識與精神的源頭活水，更是社會大眾尊敬學習的親善朋友。

二、 行政院蕭院長於「87 年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致詞

蕭院長指出，本次年會以「關鍵年代的教育願景：全民教育與學習社會」為主題，不但順應國際潮流，而且符合政府目前教育改革的精神，透過與會專家學者集思廣益的研討觀摩，相信對我國教育學術與實務工作之推陳出新，迎接時代需求，必定有很大的助益。

再過三百多天，人類便將邁入二十一世紀，做好準備迎接新世紀的來臨，成為先進國家當前努力的重心，其中改革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以提高人力素質，更是跨國的共識。日本在 1990 年頒布「終身學習振興法」，鼓勵民眾終身學習；1994 年美國柯林頓總統列舉教育六大目標中，亦提出國民終身學習是美國教育未來發展的目標；歐盟推動「資訊社會的學習」，要求會員國「邁向知識的歐洲」；新加坡要建立「思考型學校，學習型國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更早於 1994 年出版「學習：內在的財富」一書中，指出「終身學習概念是人類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一把鑰匙」；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已成為國際的潮流。

經過數十年大家同心協力持續打拼的結果，我國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經濟繁榮、政治民主與社會進步的國家，我們所依恃的不是豐富的天然資源，而是政策正確、教育普及、國民素質提昇、人力資源的開發，未來中華民國能夠傲然於世，保持優勢，前瞻的教育一定是不可或缺的最重要一環。教育部將今（87）年定為「終身學習年」，並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方向極為正確，今後如何以教育的力量促進國家競爭力的提昇，透過全民的終身學習，以適應快速的社會變遷，及藉由學習社會的形成，以迎接廿一世紀的挑戰，都是值得我們教育工作者共同省思與努力的課題。

蕭院長也指出，二十一世紀是訊息快速、傳播全球化的時代，天涯若比鄰的情境已非夢想，未來在學習社會中每一個人都必須具備國際觀與地球村的視野，在知識爆炸的客觀環境中，如何不斷吸收新知活水，加以取捨運用，更是一大挑戰。依專家估計，專業知能的半衰期僅約五至七年，即已學到的知識在五至七年之內就會過時一半。因此，對個人而言，教育活動是一生的歷程，學校教育提供個人不過是培養終身學習的習慣、態度、方法與技巧，出了社會，他需要從工作、生活以及不同的場合不斷求取新知，學習文化藝術或者是運動休閒，開發潛能，實現自我，才不會衰退落伍。

另外，知識的來源將不再侷限於書本、課堂，運用資訊網路科技的遠距教學、上網學習外語以及搜集資訊將日益普遍。而個人所處的組織，無論是政府部門、民間企業與公益社團，必然要支持其成員積極從事學習，唯有如此，個人與組織才能同步創新與成長，在未來新世紀中確保競爭優勢。

蕭院長同時指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個人充分的學習機會是政府跨世

紀的目標，規劃多元的學習管道、開放高等教育機構、建立支持學習的體系以及保障、開拓弱勢族群終身學習權益，均是當前教育主管機關應該積極辦理的工作。然而在構建學習社會的歷程中，家庭、社區、學校與民間企業活力資源，如果沒有善加運用，成果必定相當有限。

以企業為例，在國外美、歐、日許多大企業早已在教育園地深耕、播種，提供另一條學習的坦途。在國內也有一些企業與社團著手參與全民學習的行列，不但在內部做到學習型的組織，而且對外提供教學、捐助器材、設置獎學金以及專業輔導的方式來促進國人的學習。這是一項令人鼓舞，又值得鼓勵的現象，期望教育部妥為規劃，建立制度，使企業成為政府建立學習社會的主要聯盟。

同樣的，家庭、社區、社會都有相當的活力資源，本乎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原則，就像月亮，向太陽借光，照耀在黑夜的土地上，相信推動終身學習的教育，只要有願心、有行動，一定得到社會很多的迴響與助力。

蕭院長進一步指出，未來的學習社會中，學校教育必需要改革，課程必需要修訂，學校與社區的互動關係也必需調整，可是教育傳統功能仍必需堅持，如兼顧 IQ（智商）、EQ（情緒智商）與 MQ（道德智商）的全人教育、強化人文與生態素養，乃至於正確價值觀的培養，老師的功能不但不能改變，而且還要發揚光大，老師不止在全人教育的歷程居於核心地位，同時也必需請老師們扮演推動終身學習重要的推手。

蕭院長指出，有人批評目前部分老師在學校上課，是以過去式的學問教現在的學生，去因應瞬息萬變的未來，這種做法已不能滿足終身學習教育的需求。終身學習教育以培養學生能力為主，揚棄以往「填鴨式」知識灌輸的舊習，現在以及未來學習社會，老師除了愛心與專業以外，必需要不斷地學習，以比學生快的速度去學到新知，然後再去啟發學生，師生與時代的脈動同步成長，也就是說老師要作為終身學習社會的急先鋒、新典範，學習社會的願景才能實現。

最後，蕭院長指出，政府準備投資 1,570 億元的「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列車已經啟動了，「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包括了幼稚教育、國民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更擴大到家庭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教育、資訊網路教育及終身教育等等，可以說，「邁向學習社會」的工程藍圖也已經規劃完成，列車是否能安抵目的地，工程能否如期完工，有賴大家的熱情、智慧及追求卓越的精神來共同推動，而全國各教育學術團體進行學術探討及實務革新，期能建立共識，齊一努力方向，無疑是具有關鍵而長遠的影響。

今天我們在教育改革、建立學習社會的努力，是國家跨世紀的希望之所繫，

投資雖然龐大，然而播種後，只要好好培育，百年樹人的果實可以有成千上百次的收成，這樣的投資非常值得。我們擁有三十年實施九年國教的成功經驗，普及的教育設施與優秀人才，更有豐盛的民間活力與資訊科技，在如此優異的客觀條件下，我們可以樂觀的心情，務實地將學習社會的理想付諸實現。

三、 行政院蕭院長接見各縣市教師會籌備會代表致詞

蕭院長指出，中國人對老師的社會地位，自古以來與天、地、君、親並列一向極為尊重。今天雖然社會多元發展，但是教師的專業地位，仍然堅定不移，受到肯定；在西方，教師一樣地受到重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即主張：「教學應被視為一種專門職業，是一種公眾服務的型態，須要教師的專業知識以及特殊技能。此外，須要從事者對於兒童的教育與福祉，產生一種個人的與團體的責任感。」而且也認為，教師的專業自主應得到適當的保障，使學習者的學習權得以伸張。

蕭院長表示，教師的專業自主，是一種根據專業知識所運用的自由裁量權，旨在激發學習者的潛在能力。另一方面，在保障教師專業自主的同時，也應該強調教師做為專業人員所必須堅持的自律。教師的專業自主，除了重視自律外，尤應強調專業的重要性；缺乏專業的自主自律，很可能嚴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

展望未來，這個世界將是一個變動急遽、充滿挑戰與競爭的世界。因此，世界各國紛紛大力推動教育改革，以使國民能夠因應這些新趨勢，並提升國家和社會的競爭力。行政院在去年的五月核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預定在五年內，投入 1,570 億餘元經費，整個行動方案之內容，涵蓋了各級各類教育與升學管道的改革，目的在以多元化的制度、人本化的環境、科技化的設施、生活化的課程、專業化師資，以建構現代化教育體制，形成全民終身學習的社會。

蕭院長也指出，教育決定人才，人才決定大未來，教師是我們教育改革的關鍵。因此，政府日後將會依照教師專業成長之需要，結合進修獎勵或激勵措施，規劃設計教師生涯進修進程，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以提昇教師專業能力，希望各位教師朋友能跟政府政策配合，提昇自我，提昇教育成果，攜手共創我們國家社會美麗的願景。

第二節 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

本年度教育部的基本施政理念為：延續重大教育改革政策，達成理想教育目標。由於教育是衡量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也是導引心靈改革和社會文化發展的原動力。因此，推動教育改革工程，建立全民學習社會，是當前國家的重大施政目標。

教育部根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之決議，綜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教育部的施政構想，擇取重點關鍵項目，彙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本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後，提報行政院第二五七八次院會完成審議並正式核定，是目前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總藍圖，也是各界肯定最具共識的教改計畫。

教育改革的目標在結合國家資源和全民力量，透過對當前教育問題的省思，及前瞻新世紀發展的趨勢，建構現代化教育體制。期使多元化的制度、人本化的環境、科技化的設施、生活化的課程、專業化的師資，提升學校教育水準，並連結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與非正式教育，形成全民終身學習的社會。以制度的改變，引導教育理念的重建；以終身教育的理念，貫穿家庭、學校、社會，形成一個完整的教育網路，一起營造適合於學生健全發展的環境，培養優秀的現代國民；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締造精神文化與物質文明均衡發展的現代化國家。

總統指出，教育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也是國家發展的礎石，向為世界各國所重視。盱衡國際發展情勢，二十一世紀將是全球合作與競爭愈益頻繁激烈的新時代，因此必須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進行結構性的調整與改革以為因應，而教育的興革，攸關國民基本素養的培育與潛在知能的開發，正是各項改革的基礎。目前教育部為推動教育改革，已融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研提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各界意見，釐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積極展開各項改革工作，並已在相關單位的努力下，逐步展現成效。

總統並指出，由於社會發展愈趨開放與多元，如何鼓勵民間參與，整合正式與非正式的教育體制，妥善分配資源，規劃多元化的學習管道，建立終身學習的機制，使每一位國民皆能體現「人生即學習」、「活到老、學到老」的理念，實為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至盼各教育學術團體繼續秉持服務熱忱，發揮專業精神，落實本年度聯合年會的研討主題，共同為推展全民教育、建立學習社會而努力。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21 日對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會期的施政報告，教育部 88 年度的主要施政措施，包括：

一、健全國民教育

- (一) 繼續推動小班計畫：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執行。至 92 學年度，國民小學將全面達成小班（每班不超過 35 人），在國中方面，研議提早達成小班目標之可行性。
- (二) 繼續補助地方國教經費：「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即將在 89 年 6

月 30 日執行完畢，未來補助計畫已進行研究中，將依政策性決定執行未來之補助計畫。

(三) 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結果深獲各界肯定，為逐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本計畫以繼續執行為佳，至其計畫內容與補助項目，則適時檢討，以符應教育發展需求。

(四) 積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1. 加強辦理各項配套工作，營造新課程實施的有利條件。
2. 加強辦理小班教學的研習與實際經驗的分享，鼓勵小班教學班運用「多媒體教學、資訊教學」的方式，提升個別化教學的成效。
3. 協助地方自主規劃，並發展富於特色、符合地方需求之計畫方案，使小班教學精神得以在各地紮根落實。

(五) 落實小班教學精神計畫

1. 辦理小班教學執行成效檢核工作，以強化計畫之推動。
2. 進行新課程實驗、充實課程設施之先期作業。
3. 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強化學校設計學校本位課程之能力，以切實有效實施新課程。
4. 建置並充實課程網站，充分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系統，促進國民中小學教學現代化。

二、普及幼稚教育

- (一) 強化幼教法制，輔導幼教健全發展。
- (二) 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以提振服務士氣。
- (三) 建立幼教獎助制度，促進幼教健全發展。
- (四) 推展幼教師資回流教育，提升師資素質。
- (五) 研議幼托整合方案，增進幼兒受教品質。
- (六) 規劃並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

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 (一) 落實教育實習制度與功能，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以確實發揮導入教育的功能，協助學生專業成長。
- (二) 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建立教師進修網路系統，研辦教師終身進修護照，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三) 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充實其所需之教學設施與改善教學環境，鼓勵學校與鄰近大學合併為綜合性大學。
- (四) 適時檢討修正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健全師資培育法制。

四、促進技職教育的多元化與精緻化

- (一) 推動「技職校院法」及「社區學院設置條例」完成立法程序。

- (二) 繼續辦理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繼續輔導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並擴增碩士學程與博士學程。
- (三) 配合「社區學院設置條例」完成立法，輔導技職校院轉型改辦、改制、附設社區學院，以發揮社區教育功能。
- (四) 配合高中高職比例之調整，繼續擴大試辦綜合高中。
- (五) 規劃跨世紀技職教育一貫課程專案，加強技職體系各級各類課程之銜接與統整，並加強基本學科與通識學科能力，以回應職場需求。
- (六) 推動技職校院與校外相關機構之合作，強化教育夥伴關係。

五、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 (一) 強化大學法制基礎，建立更成熟的大學運作機制。
- (二) 建立彈性之人力培育機制，強化學門的彈性整合。
- (三) 建立多元型態之高等學府，發展各校不同之特色。
- (四) 繼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躋身國際一流水準。
- (五) 協助大學爭取教育資源，健全大學校院財務基礎。
- (六) 推動多元評鑑制度，加強大學與社會及產業之互動。
- (七) 鼓勵大學成為「學習型大學」組織，透過大學組織的自我調整及組織潛能的激發，有效引導學校內部成員成長，使大學在整個學習社會中扮演主導角色。

六、 推動資訊網路教育

- (一) 加強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培育國民從小皆具備基本資訊素養，建立資訊倫理觀念及活用資訊之能力，以適應資訊化社會生活，並提高我國資訊工業及各行業的競爭力。
- (二) 以現行台灣學術網路為基礎，連接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教育行政單位，並外接網際網路，建構完善教育資訊環境。
- (三) 提供在職教師進修資訊課程管道，普及教師資訊應用素養，並加強電腦輔助教學及網路應用能力，期使每一位教師能應用電腦、教學軟體及網路資源來輔助教學並指導學生學習。
- (四) 應用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及網路教學資源，並融入各科，使各學校之教材教法與資訊科技相結合，邁入多元化媒體教學，提供啟發式、互動式、雙向交流之學習環境，改善傳統教學模式與制度，提升學生創造力與學習效果。
- (五) 整合社教及終身學習資源，建立資訊網路系統，以塑造多元化終身學習網路應用環境。同時加強結合學校、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文化中心等社教單位，擴大資源共享範圍，使民眾無論在校園、社會，均有善用資源、自我學習的環境，達成全方位終身學習之教育目標。

七、 推展家庭教育

- (一) 確立家庭教育法制：研修及制定家庭教育有關法規；協調修訂國民教育法

等相關法規。

(二) 宣導家庭教育理念：規劃透過各類媒體，全面宣導珍愛家庭理念；推展全國或跨區域之家庭教育、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兩性教育等各項活動及服務；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

(三) 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設置家庭教育服務專線；建立台灣地區縣市級之家庭教育基層服務網路，並逐步推廣鄉鎮級基層服務工作；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

(四) 提升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與輔導；辦理家庭教育義工遴聘、培訓及表揚工作；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

(五) 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進行家庭教育需求之調查與研究，改進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設計有效的家庭教育活動推廣方法；有系統及完整地規劃家庭教育叢書，並依主題逐年編輯、印行。

八、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一) 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設置特教專責單位，並置專人辦理特教業務，以強化特殊教育行政運作機制，俾利特殊教育各項政策之落實執行。

(二) 督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學前身心障礙教育。

(三) 推動建立整體性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

(四)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

(五)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及轉銜服務。

九、 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一) 健全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

(二) 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發展多元教育型態。

(三) 加強課程與教學，提升學校教育設施水準，增進原住民中小教育品質。

(四) 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與進修，鼓勵教師教學成就與表現。

(五) 加強原住民學生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六) 增加原住民就讀大學之管道，輔導與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等教育。

十、 暢通升學管道

(一) 加強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為九十學年度起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的核心，亦為入學制度改革的重點，現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小組，已按進度積極規劃題庫，研發相關系統，期使各項準備工作周全，90 學年度順利實施。

(二) 積極推動城鄉高中教育發展：協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高中密度較低之地區增(改)設高中，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並補助各公私立高中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設備，以鼓勵國中生就近升學，使各高中能建立學校特色，均衡發展。

(三) 繼續規劃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之配套措施，以為 90 學年度實施考招分離制度奠定基礎。

(四) 推動四技二專、二技多元入學方案，改進技專院校招生命題，提升試題品質。

(五) 規劃技專院校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考招分離新制度，以簡化招生事務及減輕考生重複應考負擔。

(六) 擴大辦理申請入學，增加推薦甄選招生名額。

(七) 建立適合回流教育之招生入學方式，增加回流教育招生名額。

(八) 加強與大學招生策進會溝通，持續推動考招分離招生制度：在實施考招分離實施之前，繼續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政策，未來將鼓勵大學自主以不同招生管道，自主選才，並逐年縮減大學聯招規模。

(九) 專業測驗中心：目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已發展「學科能力測驗」，對測驗理論及試題編製已具經驗與基礎。除此，另有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等單位，未來均可參與提供語言測驗、性向評量等工作。

(十) 與大學招生策進會同步加強宣導考招分離新制：預定自 91 學年實施考招分離招生制度，預期未來考試與教學分開後，將有利各級學校回歸教學目標，重視全人教育與人格薰陶，以奠定個人健全發展的基礎，而不再侷限於考試訓練獲取高分，窄化教學內涵。大學入學標準亦將朝向多樣化，重視特殊才藝及長期表現，並結合運用各種性向及成就評量測驗。

(十一) 區隔升學對象，配合回流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大學考招分離制度預定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屆時高中以上學校將陸續採行考招分離制度，並配合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之回流教育體系，區隔不同對象，提供合適之入學機會，暢通升學管道。

(十二) 建立具有公信力之學科能力測驗：基本學科能力測驗命題特色在與生活結合、重視基本概念與知識融通，考試內容以高中課程為範圍，除了評量考生的基本能力外，也促使學生不致偏廢文或理的課程，促進高中教學正常化。該測驗除評量考生基本知識之記憶外，亦兼顧理解、分析、綜合、觀察、推理、閱讀、文字表達、資料判讀以及解決問題能力的評量。未來將規劃取代現行大學聯考，研究一年多次，一試多用，讓學生選擇一次最佳成績並選擇最適合的管道入學。

(十三) 繼續試辦大學先修制度：訂定「大學辦理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作為各校辦理依據，凡當年度參加大學聯招且符合繳交志願卡最低分數標準者，可於大學聯招放榜後十日內向辦理先修制度學校提出申請成為大學先修生，先修制度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課，其所修學分，得於日後經公開考試，進入大學成為正式生後由各校酌予抵免，使部份具有學習潛力者得以避免一再重考。

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一) 整合學校教育中身教、言教、境教、制教的充分配合，達成教師有效教學、

學生快樂求學、行政人員專心辦學、家長熱心助學之共同願景。

(二) 以三合一精神融合小班教學精神計畫，開放教育措施，統合增進教師「有效教學」、「輔導學生」職能。

(三) 發展社會資源進入學校有效運作模式，增益學校輔導網絡實施效能。

(四) 以實驗結果作為修法基礎，為學校「訓輔整合」法治化規劃「理論結合實務」之必要流程。

十二、推動終身教育

推動「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各項行動方案，以期早日建立學習社會。

(一) 全面整合學習資訊。

(二) 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護照）。

(三) 放寬入學管道與調整課程教學。

(四) 推動企業內學習組織。

(五) 結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

(六) 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七) 普設終身學習場所。

(八) 推廣全民外語學習方案。

(九) 建立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方案。

(十) 推展矯正機構內學習型組織方案。

(十一) 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

(十二) 推展學習型社區方案。

(十三) 統整相關法規，研訂終身教育法方案。

(十四) 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方案。

第四節 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

本節依據教育部 88 年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以及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分別敘述 87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結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87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學校共計 7,731 所，教師 256,916 人，學生 5,215,773 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87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60%，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3.94%，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67.43%，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24.74%。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87 學年度，國小淨在學率為 97.78%、粗在學率為 99.80%；國中淨在學率為 96.15%、粗在學率為 102.97%；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83.34%、粗在學率為 94.78%；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33.32%、粗在學率為 56.09%。（如表 1-1）

表 1-1 87 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國民小學	97.78	99.80%
國民中學	96.15%	102.971%
高級中等學校	83.34%	94.78%
高等教育	33.32%	56.09%

註：國民小學淨在學率=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6 至 11 歲人口數×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6 至 11 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12 至 14 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12 至 14 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學校淨在學率=15 至 17 歲高、中職學生人數/15 至 17 歲人口數 ×100%

高級中等學校粗在學率=高、中職學生人數/15 至 17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

四、各級各類學校數

87 學年度，台閩地區計有幼稚園 2,874 所，國民小學 2,557 校，國民中學 715 校，高級中學 242 校，職業學校 201 校，專科學校 53 校，大學學院 84 校，國小補校 410 校，國中補校 306 校，高級進修補校 229 校，專科補校 36 校，空中大學 2 校，特殊學校 20 校，總計 7,731 校。（如表 1-2）

表 1-2 87 學年度台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校數
幼稚園	2,874 所
國民小學	2,557 校
國民中學	715 校
高級中學	242 校
職業學校	201 校
專科學校	53 校

大學學院	84 校
國小補校	410 校
國中補校	306 校
高級進修補校	229 校
專科補校	36 校
空中大學	2 校
特殊學校	20 校
總計	7,731 校

其中台灣地區計有幼稚園 2,849 所，國民小學 2,530 校，國民中學 705 校，高級中學 240 校，職業學校 200 校，專科學校 53 校，大學學院 84 校，國小補校 393 校，國中補校 304 校，高級進修補校 229 校，專科補校 36 校，空中大學 2 校，特殊學校 20 校，總計 7,645 校。（如表 1-3）

表 1-3 87 學年度台灣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類別	師生比例
幼稚園	1 : 13.42
國小	1 : 20.11
國中	1 : 16.80
高中	1 : 19.97
高職	1 : 20.12
大學	1 : 17.26
獨立學院	1 : 15.91
專科學校	1 : 20.09
特殊學校	1 : 3.65

五、各級學校師生比例

87 學年度各級學校師生比例，在幼稚園為 1 : 13.42，國小為 1 : 20.11，國中為 1 : 16.80，高中為 1 : 19.97，高職為 1 : 20.12，大學為 1 : 17.26，獨立學院為 1 : 15.91，專科學校為 1 : 20.09，特殊學校為 1 : 3.65。（如表 1-4）

表 1-4 各級學校師比例

機關別	編制內人數	編制外聘雇人數	合計
-----	-------	---------	----

教育部	275 人	107 人	382 人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219 人	22 人	241 人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人	2 人	105 人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266 人	52 人	318 人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455 人	560 人	1,015 人
總 計			2,077 人

六、 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87 年度，教育部編制內實有人數 275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107 人，總計 382 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219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22 人，總計 241 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103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2 人，總計 105 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制內實有人數 266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52 人，總計 318 人；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455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560 人，總計 1,015 人。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職員總計 2,077 人。

貳、 教育經費結構

一、 教育經費及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87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554,518,818,000 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6.51%。

二、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

87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之比率，分別為中央政府占 8.13%，台北市政府占 28.36%，高雄市政府占 27.12%，台灣省政府占 25.09%，各縣市政府占 45.89%，各鄉鎮占 2.51%，金門、馬祖占 33.22%。

第五節 未來展望

在全體教育工作同仁同心協力及社會各界大力支持配合推動教育改革工作之後，將為新世紀建構出理想的教育願景。

壹、 未來教育發展重點

未來教育可以繼續提高中小學在學率，預計 90 學年度國民教育在學率近百分之百，國中生升學高中高職比率達百分之 96 以上；另外加速降低國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提升小班教學效果；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並成立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將於 90 學年度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傳統高中聯考；規劃自 90 學年度起分階實施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培養具備基本能力的現代國民；規劃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知能；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執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強化高等教

育體系在職教育功能；建立技專校院、訓練機構和企業雙聯進修新學制；建立教訓、輔三合一學生輔導新體制；加速推動資訊教育，預定 88 年 6 月底前完成國小以上學校百分之百均有電腦教室，並與台灣學術網路連線；以及推動終身教育，邁向學習社會。

貳、教育基本法通過後之各項因應措施

面臨即將到來的二十一世紀，主客觀教育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要求，在憲法既定原則下，有關教育的結構、體制均須重新修訂，以謀求教育承續與進步。教育基本法於（88）年 6 月 4 日經立法院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88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為我國的教育開創了新頁，全文十七條作為今後教育指導之總綱。對於教育基本法的公布，教育部擬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一、教育基本法第一條明示立法目的：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第二條：為實現培養現代化國民之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今後教育部將本於全國最高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責，統合各級教育機關、學校、社教機構民間團體、社區之資源，共同落實學生學習、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二、教育基本法第九條列舉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其餘則一律歸屬地方，以宣示中央教育行政權力下放，讓教育因地制宜；並於第十條中規定，地方行使教育權限的重要機制將由新設之「教育審議委員會」取代。今後，教育部在制定教育政策時將多傾聽各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之不同意見，並朝建立教育體制方向發展；為落實教育分權制度，教育部亦將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成立「教育審議委員會」。

三、教育基本法第五條明文保障教育經費的編列，至於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則另以法律定之；針對此一條文，教育部將進一步研議制定教育經費編列及保障的相關法律之可行性。此外，教育部將妥善分配或監督教育資源之運用，以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並優先扶助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之發展。

四、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明示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今後，教育部將督導落實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實施。

五、基本法第六條明示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並不得強迫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參加政治或宗教活動。今後，教育必須依基本法之指示以中立原則及教育專業之精神辦學。

六、教育基本法明定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另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此一明示及規定為「公辦民營」學校，以及各種民間實驗學校取得法源依據。今後，教育部相關單位將積極規劃相關措施，以促進教育的多元化發展。

七、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

且明示國民教育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目前本部對國教之向下或向上延伸，以及是否實施十二年國教，並無既定時程，必須審慎衡量社會發展、社會需求以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再行考量：對於小班小校之實施，教育部將秉持一貫作法，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必要之協助。

八、最後，教育部將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檢視所有教育法令，進行相關法令之修正、廢止或制定，以健全教育體制。

參、精省以後教育部各項因應措施

教育政策的推動及教育資源的整合，攸關教育改革的成效，尤其即將跨進二十一世紀之際，如何因應社會急遽的變遷及民間教育改革的殷切期望，以解決縣市的差距及避免地方政府本位主義，保障學生就學機會，並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是教育部規劃調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的功能、業務與組織首先考量之重點。

教育部辦理的相關精省作業，經邀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其他有關機關研商後，已參酌行政院訂頒的相關規定，擬妥「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計畫書（教育類）」，作為 88 年 7 月 1 日起整併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組織，並成立「教育部中區辦公室」，承接其大部分業務的作業依據，並依照既定時程，達成作業目標。

(撰稿：張明輝)